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

（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职业技能鉴定，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劳动者职业技能进行考试、考核，认定其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第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州（地、市）、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级的职责对职业技能鉴定进行管理。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管理相关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第五条 省、州（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工作和提供技术服务。

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具体实施对劳动者职业技能的鉴定。

第六条 经初级技能培训并取得毕（结）业证书或者在同一职业（工种）岗位工作满六个月的劳动者，可以申请初级职业资格鉴定。

经中级技能培训或者中等专业教育并取得毕（结）业证书或者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满两年的劳动者，可以申请中级职业资格鉴定。

经高级技能培训或者高等专业教育并取得毕（结）业证书或者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两年以上的劳动者，可以申请高级职业资格鉴定。

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三年以上或者获得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名次的劳动者，可以申请技师职业资格鉴定。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三年以上的劳动者，可以申请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

有特殊贡献或者技术专长的劳动者，经单位推荐或者个人申请，可以提前或者越级申请职业资格鉴定。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国家对申报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从事国家和省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和实行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双证制度的职业（技术）院校的学生，应当申请职业技能鉴定。其他劳动者可以自愿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用人单位招用需持证上岗工种的人员应当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取；对无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本省需持证上岗的工种，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八条 从事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持证上岗工种的在岗人员，在本条例施行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当申请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特殊工种的劳动者，除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

第九条 用人单位和职业介绍机构发布招聘职业技能人员的信息时，应当注明对应聘人员职业资格的要求。

第十条 需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应当向省、州（地、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申请，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

（二）本人身份证件；

（三）本人资历和能力水平证明。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依照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鉴定包括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职业技能鉴定试题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题库中提取。国家题库中没有的，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专家拟订。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人员申请对应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的，免予理论考试。

第十二条 鉴定结果应当自鉴定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公布并通知申请鉴定人，申请鉴定人可以向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查询。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之日起五日内给予答复。

申请鉴定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理论考试或者操作技能考核单项合格的成绩，有效期限为二年，未合格的项目，申请鉴定人可以在二年内申请补考。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劳动者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核发职业资格证书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州（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初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授权的，可以核发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三）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用人单位对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应当实行岗位与待遇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分为甲、乙两类。甲类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可以鉴定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和技师、高级技师；乙类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可以鉴定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

申报乙类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所鉴定职业相适应的场地、设备、检测仪器和设施；

（三）有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十名以上考评员；

（四）提交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可行性报告。

申报甲类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其设备、设施和检测仪器在全省具有先进水平，并按照国家质量管理要求建立职业技能鉴定质量评估体系；

（二）连续三年被评为乙类合格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三）有鉴定该工种三名以上的高级考评员。

第十五条 开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当向省、州（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初审合格后，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标牌。

第十六条 从事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

考评员应当具有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资格；高级考评员应当具有高级技师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考评人员应当取得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高级考评员资格证。

考评员可以参加初、中、高级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可以参加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

第十七条 考评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应当实行回避制度。考评人员在考评时应当佩戴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证。

第十八条 职业技能鉴定实行质量督导制度。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门聘任质量督导员，对职业技能鉴定实施质量监督检查和指导。

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由本工种高级专业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人员担任。

第十九条 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资格证书实行统一管理，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年检。

第二十条 未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或者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范围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由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宣布鉴定结果无效，退还申请鉴定人员交纳的费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其鉴定结果无效，由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取权、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持证上岗工种的，由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按每使用一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